



索引号	000014348/2020-00201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
发文机构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武政办〔2020〕11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2月22日	有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0年02月21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办〔2020〕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帮助支持全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实现保经营稳发展目标，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一）加大社会保险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各项政策。自2020年2月起，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免征期结束



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计量器具检定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三）缓交税款。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鼓励各类中小企业发展载体减免疫情期间的承租企业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企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不重复支持）。社会资本经营用房运营企业或者业主（房东）为中小企业租户减免租金的，各区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五）降低要素成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



日，工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区财政按照销售目录中电度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武汉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燃气热力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

（一）加强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对于列入国家和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各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能高于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00 个基点，并逐级申请中央财政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名单内重点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 1.6%。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我市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



贷、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对企业予以全力支持，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引导在汉银行机构将信贷资源向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倾斜，力争 2020 年一季度贷款增长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努力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国有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要确保完成上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单列贷款规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三）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成本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0 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不低于 1 个百分点。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免收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确保担保费率降至 1% 以内。鼓励社会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减免担保费。积极协调省再担保集团落实对我市的再担保费减免政策。对减免服务疫情防控和小微企业担保费的融资担保机构，市、区人民政府予以一定补助。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照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容忍度。疫情期间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超



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金融机构可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建立特殊时期征信异议处理“绿色通道”，创新受理和回复方式，提高征信异议处理效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

（五）用好融资应急资金。进一步扩大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合作银行，将支持对象拓展到中小企业，将企业法人或者股东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纳入支持范围，优先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续贷需求，实现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放款。建立解抵押绿色通道，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解抵押事项时，申请材料完整的 2 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使用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的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三、保障企业用工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放宽全市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由相关职能部门确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服务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遭遇较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直接



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予以返还；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照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为止）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

（二）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核定业务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后办理。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照规定依法享受相关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足额补缴，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开展职业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者线上职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责任单



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指导企业稳妥复工。各区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及时、足额为企业配备防控用品或者给予补贴，指导企业做好工作场所、生活场所的全面消毒卫生和全覆盖的疫情防控培训，提高企业及其员工的防护意识和能力。允许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政策执行力度

（一）加快兑现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纳入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的项目，各相关部门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建立审核绿色通道，加快资金审批进度，及时拨付，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技改和研发补助力度。对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全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配套企业）为支持防疫工作实施的扩大产能技改项目，按其技改投入给予不超过50%、最高2000万元的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开展防护用品、消毒制品、检验检测、药物研制、应急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生产企业，其发生的研发投入不受申报基本



条件限制，可申请享受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资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推动各区、各有关部门分类、逐项制定清偿计划，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挂牌督办，确保 2020 年 6 月底之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行业扶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时期行业发展情况，加快行业专项政策研究，制定“一业一策”精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法律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因疫情产生的合同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五、优化提升服务

（一）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深化“四办”改革，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深化“企业直通车”



服务，加强部门统筹和市区联动，实现企业需求快速响应和涉企问题快速调处。（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狠抓政策落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疫情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细。各区可结合实际，出台相应的支持措施。（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1日